

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淮投控〔2023〕84号

关于同意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的批复

集团各子（控股）公司：

经研究，同意集团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划内及计划外的资产处置，固定资产处置单位应按合规流程开展资产处置工作，以出售、转让形式开展处置的单位应进行公开竞价，价格不得低于备案的评估价；以报废形式进行处置的单位应形成相关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度子（控股）公司拟处置资产计划明细表

2.2023 年度子（控股）公司计划外拟处置资产明细表

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1 日



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
